

#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6号

### 关于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横河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城市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横河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2024〕规划条件0131号（规划红线编号：202408140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3022024XS0039497号）》、区财政局资金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横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保障防洪安全的需要；是

助推片区综合开发建设，保证区域发展的需要；是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河道两岸生态自然空间，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美丽河湖水上碧道的需要；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需要，并且工程建设将明确河岸线，为依法管理提供依据。本项目已列入 2024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选址

本工程河道位于温州市仰双片区双岙单元 A-10、A-12、A-15 地块南侧，地块西侧为 104 国道西过境线，西侧紧邻山区。

##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工程涉及双岙横河长度为 346.5m，设计河宽为 6.0m，设计河底高程为 8.0m~0.0m，新建护岸长度 589.1m；沿河地块 A-10、A-12b、A-13、A-14、A-15c、A-16 新建景观绿化带，实施用地面积 7558 m<sup>2</sup>。

##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估算 886.0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731.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9.81 万元、预备费 24.93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 五、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 10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 9 个月。

##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交警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本工程为 2000 万以下政府投资工程，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21〕41 号），本文作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3.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

项目代码：2310-330302-04-01-634792

